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委托给义马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临2025-03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通过在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拥有处置权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折算后合计为117.3万吨/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回购股份不超过1754.54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首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启龙贸易	是	3,000,000	11.39%	0.02%	否	否	2025.7.3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及补充质押	质押融资
合计		3,000,000	11.39%	0.0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占冻结股份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冻结股份数比例
陈启丰	81,836,900	15.84%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900	8.05%	9,000,000	12.00%	45,655,367%	0	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18-2025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4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

回购对象

公司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团队成员、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4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证监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有关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情况，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报告会正式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3、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4、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积极进行内部整改，针对相应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在收到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差错更正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19-2025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4,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40.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拟减持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拟减持金额	6,864,400万元人民币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减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股份的期限

减持股份的用途

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况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邹启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73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股东陈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1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邹启明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以及陈君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中标的项目相关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一、中标的项目相关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中标的项目相关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三、中标的项目相关情况